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等16个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性的梳理与修订，本次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流程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2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3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6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7	《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8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监事会、股东大会
9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0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2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3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
14	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5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
因本次相关规则修订均为全文修订，因此不再逐条对比。上述制度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